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2011]第 003 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0]第 100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2010]第 101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申报材料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提请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9.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明牌首饰自成立以来是否依法纳税

根据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明牌实业（包括其前身明牌首饰）

自成立以来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清了相关税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牌实业不存在欠税、重大的税收补缴或者重大的税收违法情况及其重大的税务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在退出时是否依法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

1、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退出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1998年7月5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约定，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25.69%的股权（即2010万股）全部转让给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中，转让给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4.4407%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4.440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16.8086%的股权。1998年7月6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关于联营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获得退出资金25,053,421.50元（包括投入资本金）。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是各方根据联营情况，考虑了联营期间联营企业的地方扶持、联营各方的实际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按照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实行利润包干分配办法（即总额包干）协商确定的。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上海老凤祥与联营各方签署《关于联营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该联营关系，同意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退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即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并确认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已收到退出价款25,053,421.50元。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上述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上述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上述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中注意到，1998年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退出（也即转让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权）时（当时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未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也即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998年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退出（也即转让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权），签署了相关协议。该次资产处置是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当时主要领导集体决策的。上述国有产权处置当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该处置行为已完成12年之久，事后也得到有权机构即其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相关机构的确认和认可，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退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明牌实业及其前身集体资产的退出以及日月集团集体资产的退出是否依法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

（一）明牌实业及其前身集体资产的退出以及日月集团集体资产的退出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1、明牌实业及其前身集体资产的退出的情况

（1）明牌实业及其前身1999年集体资产的部分退出

1999年3月9日，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

合作社与虞阿五、虞兔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和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 5.29%的股权转让给虞阿五和虞兔良，其中虞阿五受让 5.57%的股权，虞兔良受让 5%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435.91 万元和 391.204 万元。1999 年 3 月 9 日，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 明牌实业及其前身 2003 年集体资产的全部退出

2003 年明牌首饰集体资产全部退出前，明牌首饰总股本为 11,500 万元，其中日月集团持有 55%的股权，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持有 12%的股权，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持有 12%的股权，虞阿五持有 16%的股权，虞兔良持有 5%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28 日，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与日月集团，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与尹阿素和尹美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将明牌首饰 12%的股权以 2,26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日月集团；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明牌首饰 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尹阿素、尹美娟各 6%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133.5 万元。2003 年 9 月 28 日，明牌首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至此，明牌实业的前身明牌首饰集体资产全部退出明牌首饰。并且自此明牌首饰（包括后来由明牌首饰更名而来的明牌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明牌实业及其前身集体资产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而退出的过程中，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国务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第 35 号）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和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的章程，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和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当时分别作为上述股权资产的所有权行使主体，有权转让该等股权。

(3) 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0年3月31日，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5月15日、5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0月17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和认可，同意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经济组织对其持有的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的处置；确认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过程（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该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明牌实业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

【2010】121 号), 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进行确认, 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 (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针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 因明牌实业及其前身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 均由其承担责任, 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 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日月集团集体资产的退出的情况

(1) 2004 年日月集团集体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而全部退出

2004 年 8 月 6 日,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分别和虞阿五、虞兔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 2,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虞阿五、虞兔良, 虞阿五、虞兔良各受让 1,000 万元, 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250 万元。2004 年 8 月 6 日, 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至此, 日月集团的集体资产全部退出日月集团。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 日月集团集体资产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而退出的过程中, 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不符合国务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第 35 号)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的章程,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当时作为上述股权资产的所有权行使主体, 有权转让该等股权。

(2) 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0 年 3 月 31 日, 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 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确认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5月15日、5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0月17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代表会议和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原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为其下属经济组织）分别作出决议，再次对日月集团股权演变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认可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经济组织对其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的处置；确认日月集团股权演变过程（包括设立、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该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权益的情形；日月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日月集团的相关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日月集团的相关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日月集团的相关股权演变进行确认，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针对日月集团的股权演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日

月集团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过程中的乡村集体产权转让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完成至少 7 年以上，事后也得到有权机构的确认和认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且明牌实业非发行人的股东或间接股东，其股权演变过程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无关，故上述股权转让中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集体资产的退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一次集体产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是该股权转让业已完成，并得到了相关权利人、主管部门的确认和认可，且距今已有 6 年多的时间，一直未因此而发生纠纷，现已超过诉讼时效，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日月集团集体资产的退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日月集团的工商年检情况、纳税申报情况和是否存在重大的税收补缴或违规情况及其税务风险

根据对日月集团工商年检资料的核查和绍兴县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均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对日月集团纳税申报和缴纳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和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近五年以来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清了相关税款；截止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集团不存在欠税、重大的税收补缴或者重大的税收违法情况及其重大的税务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刘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周应旺:

周应旺

2011年 1 月 7 日